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繁昌县中亚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良佳针织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618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上海鸿茂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亚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2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世海:本院受理徐代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3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盛金华:本院受理谢世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3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邓崇志:本院受理叶奇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703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水煌: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梁七哥猪苗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703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秦军: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梁七哥猪苗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703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艳琴: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梁七哥猪苗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703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胡文静:本院受理罗仕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桂0703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俞德本:本院受理原告孙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4)皖1723民初1446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穆生、白生强、刘建仁、穆彪:我院受理蒋彦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4)新2325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穆生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637000元,承担利息38220元,合计675220元,并以637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2.白生强、刘建仁、穆彪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徐生忠:我院受理陈微诉你合伙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3478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合伙款100000元,利息损失15781元,合计115781元,并自2024年1月1日起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承担利息至合伙款还清为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57元,由被告负担2567元,由原告负担49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芳、张盖仁:原告奇台县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6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刘芳、张盖仁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垫付款279483.71元;2.刘芳、张盖仁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50814.72元,并以本金279483.71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665元,由刘芳、张盖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田光道、李胜利:本院受理西宁宁祥商贸有限公司诉东山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东山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谢培宗、蕉岭县广福镇谢培宗贷款经营部: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徐秋梅:本院受理廖丽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李奎:本院受理周绍芬诉李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第三日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葛章侯:本院受理赵加欢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544号

被鉴定人:宋长青,身份证号:420527198501054****

用人单位:宜昌群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484号

被鉴定人:丁庆国,身份证号:420528197007090****

用人单位:湖北庆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5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550号

被鉴定人:肖红飞,身份证号:420527198404268****

用人单位:湖北庆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4.4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497号

被鉴定人:陈维国,身份证号:422721196910080****

用人单位:湖北维达通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11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563号

被鉴定人:肖全顺,身份证号:511227197802220****

用人单位:国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腕及手。

依据《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62.5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朱红玉、焦红艳、常彦、郭庆武、许谦、郭振、王久为、白林艳、孙长燕、范建荣、王国轩、薛庆元、白振茹、姚海迪、张春玲、李健、徐青、赵政秀、李小莉、李亚群、李文慧、韩彭、贾琴琴、侯干、王建永、魏清泉、毛迪飞、马克安、杨桂青、席国瑾、钟秀、傅宏、刘巧英、胡立新、陈相军、宋居国:马黄、刘青、唐哲、王建华、孔庆平、袁百川、房艳红、贾兰、赵爱芬、丁聪:申请人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单、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10日、10日和3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们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举证期满后第7日上午9:00(朱红玉),9:30(焦红艳),10:00(常彦),10:30(郭庆武),11:00(许谦),11:30(郭振),14:30(王久为)下午15:00(白林艳),15:30(孙长燕),16:00(范建荣),16:30(王国轩),17:00(薛庆元)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举证期满后第9日上午9:00(白振茹),9:30(姚海迪),10:00(张春玲),10:30(李健),11:00(徐青),11:30(赵政秀),14:30(李小莉)下午15:00(李亚群),15:30(李文慧),16:00(韩彭),16:30(贾琴琴),17:00(侯干)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举证期满后第13日上午9:00(宋居国),9:30(马黄),10:00(刘青),10:30(唐哲),11:00(王建华),11:30(孔庆平),14:30(袁百川)下午15:00(房艳红),15:30(贾兰),16:00(赵爱芬),16:30(丁聪)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特此公告。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武汉鑫禾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强强。本委受理周旺胜与武汉鑫禾服饰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跛劳人仲案字[2024]383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武汉鑫禾服饰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4年8月20日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九久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大连长兴岛公用事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第二次变更)、证据目录及补充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下午13时30分,开庭地点:大连市瓦房店铁东办事处金案路67号水务局一楼右侧大连仲裁委员会瓦房店分会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任志友:李文星诉任志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劳务费4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014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1日9时,在本院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文平:本院受理原告路贵森与被告文平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13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高仕太:本院受理原告李淑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6月14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骏楠、付玲丽:原告周亮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骏楠、付玲丽于判决生效后10内向周亮支付代偿款89800元,利息5889.65元,两项合计95689.65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80元,由王骏楠、付玲丽负担2190元,周亮负担19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徐生忠:我院受理陈微诉你合伙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3478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合伙款100000元,利息损失15781元,合计115781元,并自2024年1月1日起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承担利息至合伙款还清为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57元,由被告负担2567元,由原告负担49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芳、张盖仁:原告奇台县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6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刘芳、张盖仁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垫付款279483.71元;2.刘芳、张盖仁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50814.72元,并以本金279483.71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665元,由刘芳、张盖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田光道、李胜利:本院受理西宁宁祥商贸有限公司诉东山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东山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谢培宗、蕉岭县广福镇谢培宗贷款经营部: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徐秋梅:本院受理廖丽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李奎:本院受理周绍芬诉李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第三日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葛章侯:本院受理赵加欢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义、广东鑫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本院受理黄玉江诉周义、广东鑫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鑫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0502民初18999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汉友: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文飞与被执行人陈汉友借款合同纠纷(2024)皖1622执恢133号一案,蒙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皖1622民初67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现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汉友名下位于蒙城县安居小区31栋107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2981。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评估报告、(2024)皖1622执恢1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被查封财产进行评估拍卖。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王灿灿:本院受理原告吴华军诉被告王灿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29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陶玉红:本院受理的(2024)川0623民初2573号罗庆伟与陶玉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仓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孙林: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申请人孙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合仲字第090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2024)豫0403强清2号之一　本院根据魏红有的申请,于2024年4月26日裁定受理**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河南金华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金东升为清算组负责人。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兴平路新城铭座7楼;联系人:李亚辉,付永超;电话:13183327651,15093896127)。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交债权人身份证明和证明债权成立的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孟江、段习飞:本院受理岳顶江诉被告孟江、段习飞、胡诚、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65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友国:本院受理七星关区蓝宇岩棉夹心板厂诉被告朱友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288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任良艳:本院受理张丽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美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飞、陶盼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3387号　**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时进**:本院受理原告时欢欢与被告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人郑时进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8月1日9时5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第一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漯河市源汇区滨河路天翼星公馆5B#楼5B幢101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5,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第一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漯河市源汇区滨河路天翼星公馆5B#楼5B幢102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5,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6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二次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牡丹江路北侧,玉泉山路东侧昌建总部港三批次55#楼901号的房产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6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二次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阳光世纪苑12#楼12幢3号的房产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接受遗赠声明

声明人:宋音音,性别:女,出生日期:1989年5月9日,民族:汉族,身份证号:321302198905094****,声明人就接受遗赠一事,声明如下:依据宋朝斌与许彩兰于2011年4月17日立下的遗嘱(将遗产:宿迁市宿城区金色水岸7栋2单元204室房产遗赠于本人)。因遗赠人宋朝斌于2011年4月下旬去世,许彩兰于2024年6月9日去世,声明人宋音音在许彩兰去世后知晓此遗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此郑重表示,完全接受宋朝斌与许彩兰所立遗嘱中遗赠给本人的该房产。声明时间:2024年6月17日

公告专栏

何海娟:本院受理张红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6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2民初17850号之一　王琦:本院受理原告张利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2民初178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利工程款21562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5208元、保全费1822元、公告费510元,合计7540元,由被告王琦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048号　被告徐州东沃运输有限公司:关于原告赵阶亮与你劳动争议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4)苏0311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59号　被告徐州东沃运输有限公司:关于原告李井臣与你劳动争议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4)苏0311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63号　被告徐州东沃运输有限公司:关于原告周峰与你劳动争议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4)苏0311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68号　被告徐州东沃运输有限公司:关于原告李小东与你劳动争议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4)苏0311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505号　新沂市友邦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3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吴俊光:本院受理张训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石红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5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美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僧34号　申请人**苏州瑞柏朗拉链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694919、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中荣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僧35号　申请人**台州市黄岩元如源模具厂**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981119、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宇森机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河南奥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